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申请核准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

二、设定依据

（一）《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

（三）《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四）《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五）《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

（六）《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

三、申请条件

（一）具备申请主体资格：申请人为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改制企业。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审批。无论哪类企业，若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需要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直接到土地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

（二）申请材料齐备。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申请文件及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 | 1.红头文件，加盖印章。电子版（PDF）和纸质资料各一份  2.核准申请文件须载明申请依据、企业改制基本情况、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等；总体方案须载明涉及土地的基本类型、面积、用途、权属状况及相应的处置方式等 | 申请人提交 |  |
| 2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文件 | 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PDF）和纸质资料各一份 | 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省人民政府出具，申请人提交 |  |
| 3 | 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 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PDF）和纸质资料各一份 | 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省人民政府出具，申请人提交 |  |
| 4 | 企业改制方案 | 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PDF）和纸质资料各一份 | 申请人提交 |  |
| 5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法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申请人提交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出申请。

（二）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自然资源厅对经审核且符合要求的报件进行核准，并出具《关于核准\*\*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

（四）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核准\*\*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电话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028-86939113

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028-87030635

2.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28-86936179

十二、注意事项

无。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申请文件及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 | 材料真实，内容完整 |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
| 2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文件 | 材料真实，内容完整 |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
| 3 | 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的文件 | 材料真实，内容完整 |  |  |
| 4. | 企业改制方案 | 具备申请主体资格，已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 |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
| 5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必须真实、一致；申报材料齐全；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